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5〕9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5 年修订）

为充分调动教师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客观公正评价教学工作成效，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调控与高效运行，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定额

教学工作量定额是指教师当年应该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各级岗位教学工作量定额见表 1。

表 1 教学科研型各级岗位教学工作量定额（单位：分/每年）

级别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总教学工作量	120	120	120	110	110	110	100	100	100	90	9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10	20	45	75	75	75	75	75	75		

注：总教学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和学校、学院委派的继续教育等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服务社会型岗位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2025 年修订）》（苏师大人〔2025〕18 号）文件规定进行折算。

二、教学工作量化表

教学工作量化表是指专业课学时和公共课学时按一定系数折算为分值的转换表，具体量化情况见表 2。

表 2 教学工作量化表

课程类型		学时	分值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及其他教学环节（包括实习、实训、见习、本科主辅修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生学位论文等）	2.88	1
公共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大学英语课、人工智能基础、现代教育技术、公共体育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	3.24	

三、教学奖惩量化表

教学奖惩量化是指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相应成果的奖励分值及教学事故等方面的处罚分值，具体量化情况见表 3。表中涉及课程、教材、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见附件。

表 3 教学奖惩量化表（单位：分）

项目名称	分 值
教学名师	国家级：6000 分，省级：1000 分，校级：100 分
优秀教师（导师）	国家级：1000 分，省级：300 分，校级：80 分
教学团队	国家级：6000 分/当年，省级：1000 分/当年，校级：50 分/当年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8000 分，一等奖 6000 分，二等奖 4000 分
	省级：特等奖 2500 分，一等奖 1500 分，二等奖 1000 分
	校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40 分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一流、品牌、特色、卓越系列等）专业：1200 分/当年，建设期间 360 分/年
	省级（一流、品牌、特色、卓越系列等）专业：600 分/当年，建设期间 180 分/年
	通过专业认证：600 分
	通过专业评估：300 分
课程建设	国家级课程：800 分/当年，运行期间 120 分/年
	省级课程：400 分/当年，运行期间 60 分/年
	校级课程：60 分/当年，运行期间 30 分/年

教材建设	国家级：2000 分/部；全国优秀教材奖：特等奖 6000 分/部，一等奖 4000 分/部，二等奖 3000 分/部；全国教材先进个人：3000 分/人	
	省级：400 分/部	
	校级：60 分/部	
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	国家级：重点 1000 分/项，一般 600 分/项	
	部省级：重点 500 分/项，一般 200 分/项	
	厅市级：重点 100 分/项，一般 50 分/项	
	校级：重点 30 分/项，一般 20 分/项	
主题案例立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立项 100 分/项	
教学研究成果	教学研究 论文	发表级别赋分参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苏师大社〔2025〕2 号）、《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苏师大科〔2025〕14 号）标准就高执行
	公开出版 教材	一级出版社 300 分/部，二级出版社 200 分/部，三级出版社 100 分/部
	教学研究 成果 奖	国家级：一等次 1000 分，二等次 800 分，三等次 300 分
		部省级：一等次 600 分，二等次 300 分，三等次 100 分
		厅市级：一等次 100 分，二等次 60 分，三等次 40 分
	入选案 例库	国家级 500 分/个
		部省级 100 分/个
		厅市级 40 分/个
		校级 20 分/个
教师教学竞赛 获奖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次 4000 分，二等次 3000 分，三等次 2000 分；其他国家级：一等次 1200 分，二等次 800 分，三等次 400 分	
	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江苏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次 1000 分，二等次 600 分，三等次 300 分；其他部省级：一等次 400 分，二等次 200 分，三等次 100 分	
	厅市级：一等次 100 分，二等次 80 分，三等次 60 分	
	校级：一等次 80 分，二等次 60 分，三等次 40 分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一等次 4000 分，二等次 3000 分，三等次 2000 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次 2500 分，二等次 2000 分，三等次 1000 分，四等次 700 分；“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一等次 2000 分，二等次 1500 分，三等次 500 分；“挑战杯”竞赛专项赛均减半计分；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一等次 1500 分，二等次 1000 分，三等次 500 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其他国家级竞赛/全国“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一等次 800 分，二等次 500 分，三等次 300 分，四等次 100 分；其他国家级竞赛：一等次 150 分，二等次 100 分，三等次 80 分
	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一等次 1000，二等次 600，三等次 400；“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次 700 分，二等次 500 分，三等次 300 分，四等次 200 分；“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一等次 500 分，二等次 300 分，三等次 200 分；“挑战杯”竞赛专项赛省赛均减半计分；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运动会/江苏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一等次 400 分，二等次 200 分，三等次 100 分，四等次 50 分；江苏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认定赛事：一等次 200 分，二等次 100 分，三等次 80 分；其他部省级竞赛：一等次 60 分，二等次 40 分，三等次 30 分
	市、校级：一等次 30 分，二等次 20 分，三等次 10 分
指导学生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获奖	省级：150 分/项，校级：30 分/项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为江苏师范大学）赋分标准参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苏师大社〔2025〕2 号）、《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苏师大科〔2025〕14 号）
	科研项目：国家级 60 分，部省级 40 分；市、校级 20 分（立项当年算 40%，结项当年算 60%）
教学平台建设	国家级 3000 分/当年，运行期间 120 分/年（有评估或验收任务）
	部省级 1000 分/当年，运行期间 60 分/年（有评估或验收任务）
	校级 60 分/当年，运行期间 30 分/年（有评估或验收任务）

	共建实验室（年到账经费或仪器设备），8分/万元
实验教学创新	研发实验教学大纲以外的校级设计型、综合型、创新型实验项目等，10分/项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	国家级：一等奖 500 分，二等奖 400 分，三等奖 300 分
	部省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校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学生评教	85 分以下减 5 分
专家、督导、同行评教	70 分以下减 5 分
教学事故	I 级教学事故减 100 分/次；II 级教学事故减 80 分/次；III 级教学事故减 60 分/次

四、教学工作学时折算

（一）课堂教学学时折算

计算公式：

课堂教学学时=周学时×实际授课周数×修正系数 K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修正系数 K 值见表 4。

表 4 修正系数 K 值表

类别	项目		K 值	备注
授课对象 (K ₁)	本科生		1.0	
	硕士研究生		1.2	
	博士研究生		1.4	
每班授课人数 (K ₂)	≤ 60 人		1.0	音、体、美等专业的技术课其 K ₂ 值自定
	60 人以上		每增加一人系数增加 0.01，最高为 0.6	
授课方式 (K ₃)	实验课	≤ 3 组	0.9	音、体、美等专业的技术课其 K ₃ 值自定
		≥ 4 组	0.6	
	重复课(实验课除外)		0.8	
	一般课(含初次开课)		1.0	
	开新课或双语课		1.2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首次）/全英文课	2.0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第二次）	1.5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第三次及以后）	1.2	
辅助教学（K4）	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1.0-1.4	根据课程是否需要辅导答疑、有无作业和作业量多少在1.0-1.4之间变化，具体取值各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及实际情况而定

（二）指导实习、实训、见习、调查、考查、课程设计等学时折算

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在课程规定时间内，教师组织或带领学生进行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实训等，按照 1-5 人/每周不超过 4 学时、6-10 人/每周不超过 5 学时计算，具体学时数由学院根据教师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0 人。超过 10 人，每增加 3 人增加 1 学时，对于实训课程，学院根据教师的跟岗指导实际工作量，按不超过 1.5 倍计算；见习、调查、考查、课程设计等教学活动，由学院根据课程要求和人数核定其教学工作学时总量。

（三）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学时折算

1.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时折算按照 12 学时/篇（项）计算，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

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其中实践性较强、指导难度较大，如实验、设计等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时折算，根据学生提交的原始材料可以适当增加系数，最终系数不得超过 1.5。

2.指导硕士学位论文按照 72 学时/篇（项）计算；指导博士学位论文按照 100 学时/篇（项）计算（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以通过答辩或验收为准，并在计入总工作量时不再乘以系数）。

（四）指导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学时折算

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项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竞赛和活动，其教学工作量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指导人时数和训练效果自行确定。担任党支部书记、学院教研室（系）主任等兼职教师每学期增加 20 学时工作量（担任硕士生导师组组长乘以 1.2 系数，担任博士生导师组组长乘以 1.4 系数）。兼任二级单位自办学术期刊编辑部责任编辑和兼任编辑部主任的、担任青年教师指导老师以及社团指导老师的，其教学工作量由教师所在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指导情况确定。非教师岗人员专任或兼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的，其教学工作量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会同教师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指导情况确定。

（五）开设讲座、全校公选课学时折算

教师为全日制学生开设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按照 1: 3 计算教学工作量；开设全校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考核发放课时酬金，学院可以作为考核教学工作量计算（学院

不再发放课时酬金)。

五、附则

(一) 教学奖惩类业绩分只在发生当年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

(二) 部省级及以上并由多人承担的教学奖项目，业绩分可由多人分配，建议分配比例：2人为6:4；3人为5:3:2；4人为4:3:2:1；5人及以上（仅由前5人分配）为4:2:2:1:1；其他级别的教学奖项目，仅由主持人或负责人使用；专业建设等基础性建设项目，相关教师均可赋一定分值。

(三) 各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的建设周期，以文件为准。如果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统一按照国家级为3年，部省级为2年，校级为1年建设周期。

(四)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学研究论文不得与科研项目和论文分值重复计算。

(五) 同一项目的业绩分按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算。

(六) 本办法由教务处商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校团委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江苏师范大学课程、教材、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学获奖等级清单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